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提交工作方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后，采购人按安徽省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查任务，向采购人提交综合性的分析汇总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后，采购人按安徽省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整体项目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实验室检测阶段，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现场检查后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开展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拟在我省域内，对生产及销售环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情况开展抽查检验工作。通过对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OBD 系统、污染控制装置及环保信息公开和随车清单进行核查，对部分典型车（机）型的实际排放进行检测检验，摸清机动车和机械污染排放及控制情况，推进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进和提升污染控制技术，助力加强我省移动源环境管理工作，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服务需求

（一）目标

本项目拟对在安徽省内生产和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通过排查梳理，结合 2023-2025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形成 2026 年度安徽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生产和销售企业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选出受检生产及销售企业。

依据以上抽样原则，进行环保达标检查，摸清企业对新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水平，落实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具体要求

1. 典型车型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本项目对在安徽省内生产和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受检生产企业抽取典型车（机）型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覆盖所有在产车（机）型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受检销售点抽取典型车（机）型，覆盖销售点所有在售车（机）型。拟进行车（机）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项目和数量见表 1。

表 1 拟检查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表

序号	样车（机）类型	依据标准	检查内容	抽检数量
1	轻型车	GB18352.6-2016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覆盖受检生产企业或销售点所有在产、在售车（机）型
			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 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 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 型试验）、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 CO、THC 和 NOX 排放试验（VI 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 型试	15

			验)、车载诊断系统 (OBD) 抽测	
2	重型车	GB17691-2018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覆盖受检生产企业或销售点所有在产在售车 (机) 型
			整车实际道路排气污染物排放 (PEMS)、整车车载诊断系统(OBD) 抽测	20
3	非道路移动机械	GB20891-2014 、 HJ1014-2020、 GB36886-2018	环保信息公开查验	覆盖受检生产企业或销售点所有在产在售车 (机) 型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烟度抽测	10

投标人按照表 1 的检测车 (机型) 及数量进行报价。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检测车型 (机型) 及数量。

投标人应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后的车型 (机型) 及数量进行检测，完成委托任务，投标人不再增加收取检测费用。

(1) 轻型汽车

投标人应基于《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的要求，编制完整检验方案，以检验受检车型的环保达标能力，并识别可能存在的辅助性控制策略。

对轻型汽车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查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与实车污染控制装置一致性核查，主要查看实车的污染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对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抽测项目包括：常温下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I 型)、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 (II 型)、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 (III 型)、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 (IV 型)、低温下冷起动后排气中 CO、HC 和 NO_x 排放试验 (VI

型)、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对轻型车整车进行车载诊断(OBD)系统抽测。为达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如下检测设备:

至少包括四驱底盘测功机,环境控制系统,稀释袋采分析系统,颗粒计数器,全流颗粒采样系统,RDE检测设备,称重天平称重室,压力计,OBD诊断仪,蒸发密闭室,THC分析仪,试验碳罐称重天平,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文件。

(2) 重型汽车检测

投标人应基于《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整检验方案,对于受检压燃式发动机和重型车,检验其环保达标能力,并识别可能存在的辅助性控制策略。

对重型汽车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查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与实车污染控制装置一致性核查,主要查看实车的污染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对于重型汽车整车进行抽测项目包括:实际道路行驶测量(PEMS方法)以及车载诊断(OBD)系统试验。

为达到上述检测目标,投标人应具有如下检测设备:

重型发动机测功系统,重型底盘测功机系统,重型发动机排放CVS采样和分析系统,排放颗粒称重箱,颗粒计数器,车载排放分析系统,电子天平,OBD诊断仪,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文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投标人应基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整检验方案,对于受检非道路机械,检验其环保达标能力,并识别可能存在的辅助性控制策略。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查验,环保信息标签与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一致性核查,主要查看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的排气污染物排放抽测,试验项目(如适用)为:稳态NRSC循环试验、

瞬态 NRTC 循环试验、控制区稳态单点测试、NO_x 控制验证、PM 控制验证、PEMS 车载法检测、排气烟度检测等。

为达到上述检测目标，投标人应具有如下检测设备：

发动机测功系统，重型发动机排放 CVS 采样和分析系统，排放颗粒称重箱，直采气体排放分析系统，电子天平，颗粒计数器，车载排放分析系统（PEMS），OBD 诊断仪，不透光烟度计，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采用全流稀释采样方法对颗粒物排放 PM 进行测量，并同时具备气态污染物的稀释采样测量和直接采样测量能力。

2. 提交成果

完成受检企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车（机）型的排放检验和环保关键部件查验，试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技术分析报告，CMA 检验报告和检验过程数据，包括过程逐秒试验数据、仪器设备标定数据、检验过程视频等相关资料。

项目结束前形成一份综合分析报告，须报告应包含试验结果统计、汇总、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

3. 保密要求

为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和保密性，投标人应在承担监督检验期间，做好保密工作。抽样人员接受抽样任务后，不得事先向有关企业部门透漏抽样消息，防止抽样缺乏代表性。车辆检验过程中，为加强保密工作，非试验人员禁止进入试验台架区域，车辆存放在试验室存放期间，未经委托方允许任何人不得对车辆进行改动。在有受检企业参加的调试试验中，各受检企业之间应相互回避。

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文件资料、检验报告或检验数据，未经委托方同意，均应保密，不得向外扩散。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私自向企业退车。为保护受检企业的权益，对受检单位提供检测用的技术资料和规范等技术文件，试验室负责保密，仅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人员检测时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复制。试验室一切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保密制度；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并且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检测和校准物品（样品）的处置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管理、留样管理方案和补充检验方案。

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测和/或校准物品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包括为保护检测和/或校准物品的完整性以及投标人与客户利益所需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应具有检测和/或校准物品的标识系统。物品在试验室的整个期间应保留该标识。标识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应确保物品不会在实物上或在涉及的记录和其他文件中混淆。如果合适，标识系统应包含物品群组的细分和物品在试验室内外部的传递。

在接收检测或校准物品时，应记录异常情况或对检测或校准方法中所述正常（或规定）条件的偏离。当对物品是否适合于检测或校准存有疑问，或当物品不符合所提供的描述，或对所要求的检测或校准规定得不够详尽时，投标人应在开始工作之前询问客户，以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并记录下讨论的内容。

投标人应有程序和适当的设施避免检测或校准物品在存储、处置和准备过程中发生退化、丢失或损坏。应遵守随物品提供的处理说明。当物品需要被存放或在规定的条件下养护时，应保持、监控和记录这些条件。当一个检测或校准物品或其一部分需要安全保护时，投标人应对存放和安全做出安排，以保护该物品或其有关部分的状态和完整性。

注 1：在检测之后要重新投入使用的测试物，需特别注意确保物品的处置、检测或存储/等待过程中不被破坏或损伤。

注 2：应当向负责抽样和运输样品的人员提供抽样程序，及有关样品存储和运输的信息，包括影响检测或校准结果的抽样因素的信息。

注 3：维护检测或校准样品安全的原由可能出自记录、安全或价值的原因，或是为了日后进行补充的检测和/或校准。

5. 关于文件管理

5.1 投标人应提供文件管理方案。

5.2 投标人应建立和保持程序来控制构成其管理体系的所有文件（内部制订或来自外部的），诸如法规、标准、其他规范化文件、检测和/或校准方法，以及图纸、软件、规范、指导书和手册。

注 1：本文中的“文件”可以是方针声明、程序、规范、校准表格、图表、教科书、张贴品、通知、备忘录、软件、图纸、计划等。这些文件可能承载在各种载体上，无论是硬拷贝或是电子媒体，并且可以是数字的、模拟的、摄影的或书面的形式。

5.3 文件的批准和发布

凡作为管理体系组成部分发给试验室人员的所有文件，在发布之前应由授权人员审查并批准使用。

应建立识别管理体系中文件当前的修订状态和分发的控制清单或等效的文件控制程序并使之易于获得，以防止使用无效和/或作废的文件。

文件控制程序应确保：

- a) 在对试验室有效运作起重要作用的所有作业场所都能得到相应文件的授权版本；
- b) 定期审查文件，必要时进行修订，以确保其持续适用和满足使用的要求；
- c) 及时地从所有使用或发布处撤除无效或作废文件，或用其他方法保证防止误用；
- d) 出于法律或知识保存目的而保留的作废文件，应有适当的标记。

投标人制订的管理体系文件应有唯一性标识。该标识应包括发布日期和/或修订标识、页码、总页数或表示文件结束的标记和发布机构。

5.4 文件变更

除非另有特别指定，文件的变更应由原审查责任人进行审查和批准。被指定的人员应获得进行审查和批准所依据的有关背景资料。若可行，更改的或新的内容应在文件或适当的附件中标明。

如果投标人的文件控制系统允许在文件再版之前对文件进行手写修改，则应确定修改的程序和权限。修改之处应有清晰的标注、签名缩写并注明日期。修订的文

件应尽快地正式发布。应制订程序来描述如何更改和控制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上的文件。

6. 质量控制

6.1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建立和保持识别、收集、索引、存取、存档、存放、维护和清理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程序。质量记录应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

所有记录应清晰明了，并以便于存取的方式存放和保存在具有防止损坏、变质、丢失的适宜环境的设施中。应规定记录的保存期。

注：记录可存于任何媒体上，例如硬拷贝或电子媒体。

所有记录应予安全保护和保密。

投标人应有程序来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

6.2 技术记录

投标人应将原始观察、导出资料和建立审核路径的充分信息的记录、校准记录、员工记录以及发出的每份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的副本按规定的时间保存。每项检测或校准的记录应包含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不确定度的影响因素，并确保该检测或校准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能够重复。

记录应包括负责抽样的人员、每项检测和/或校准的操作人员和结果校核人员的标识。

注 1：技术记录是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得数据和信息的累积，它们表明检测和/或校准是否达到了规定的质量或规定的过程参数。技术记录可包括表格、合同、工作单、工作手册、核查表、工作笔记、控制图、外部和内部的检测报告及校准证书、客户信函、文件和反馈。

注 2：观察结果、数据和计算应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并能按照特定任务分类识别。

注 3：当记录中出现错误时，每一错误应划改，不可擦涂掉，以免字迹模糊或消失，并将正确值填写在其旁边。对记录的所有改动应有改动人的签名或签名缩写。对电子存储的记录也应采取同等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6.3 数据控制

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的检查。

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或校准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时，投标人应确保：

a) 由使用者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应被制定成足够详细的文件，并对其适用性进行适当确认；

b) 建立并实施数据保护的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输入或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转移和数据处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c) 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以确保其功能正常，并提供保护检测和校准数据完整性所必需的环境和运行条件。

注：通用的商业现成软件（如文字处理、数据库和统计程序），在其设计的应用范围内可认为是经充分确认的，但试验室对软件进行了配置或调整，则应当按 6.3a) 进行确认。

7. 辅助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设计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所能够提供的辅助服务的辅助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抽检工作的支持力度；②在必要时配合采购人工作承担样品运送到检测机构的费用；③提供足够的场地存储；④提出配套服务方案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他的配套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⑤其他增值服务）

8. 工作成效考核及验收

本项目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对监督检查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和验收。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提交采购人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当不包含带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因出现上述内容而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上述项目成果及资料。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上述项目内容与成果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项目成果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项目成果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采购人依托项目提出的各类需求，提供人员、设备、场地、样品运输、样品报关、数据系统等必要条件，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包含人员劳务、通讯、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2）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对项目进行总结汇报开展培训时，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政策要求、技术方案、实施要点、工具使用等方面向采购人指定对象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3）针对已完成检验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无偿提供补充检验等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对方案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实施。

2.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与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